

## 上海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独立意见

上海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大智能”）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 3,000 万元购买公司发展用地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 7,332 万元建设智能一次开关设备产业化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 1,000 万元设立科大智能南京电力自动化研发机构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 2,000 万元成立成都子公司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 1,000 万元成立北京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科大智能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投资于五个项目，分别为：“使用超募资金3,000 万元购买公司发展用地”、“使用超募资金7,332万元建设智能一次开关设备产业化项目”、“使用超募资金1,000万元设立科大智能南京电力自动化研发机构”、“使用超募资金2,000万元成立成都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0万元成立北京全资子公司”。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有助于科大智能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产业基地的整体规划和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从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超募资金计划使用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规则》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蒋 敏

\_\_\_\_\_  
吕永军

\_\_\_\_\_  
张 焰

2011年11月25日